

附件 1: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征求意见稿）》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进行修订，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将征求意见稿简要介绍如下：

一、背景情况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出租人已经或预期向承租人提供租金减免。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包括租金减免在内的租赁付款额变动的会计处理已作出相关规定，但不少承租人向理事会反映，按照现行准则的规定评估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是否属于租赁变更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面临较大的困难。为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理事会起草了征求意见稿，拟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向承租人提供实务简化处理方法。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修订建议主要包括：一是允许承租人选择不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是否属于租赁变更进行评估，并允许其采用与非租赁变更的租金变化相同的会计

处理方法。二是明确前述简化处理方法仅适用于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导致并满足一定条件的租金减免。三是要求承租人披露应用前述简化处理方法的事实。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问题 1：关于实务简化处理方法（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草案]第 46A 和 46B 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草案第 46A 段建议：为简化实务，承租人可以选择不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是否属于租赁变更进行评估。作出这一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变化采用与现行准则中非租赁变更的租金变化相同的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草案第 46B 段建议：上述实务简化处理方法仅适用于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导致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租金减免：

（1）租金变化导致修改后的租赁对价较修改前的租赁对价减少或与之相等；

（2）减少的租金仅影响原应于 2020 年到期的租金支付；

（3）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您是否同意上述规定能够为承租人提供实务便利并使其能继续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租赁的有用信息？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么？如果不同意，请提出您的建议及其理由。

问题 2: 关于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草案]第 C1A 和 C20A 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草案第 C1A 和 C20A 段建议:

(1)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实施。允许提前实施 (含修订发布日尚未授权发布的财务报告);

(2) 追溯适用,承租人在首次执行修订的年度报告期间期初,根据首日执行修订的累积影响数调整留存收益 (或者其他权益项目,如恰当)的期初余额。

您是否同意上述建议? 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不同意,请提出您的建议及其理由。